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按时归还2013年5月30日到期的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为支持公司借新还旧，经公司申请，云投集团同意通过富滇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给公司3,000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并随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同方向同比例同时进行调整，期限为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13年5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归还借款。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贷款，期限为1年。云投集团为公司本次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之日起两年，担保期间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13年5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我们认为：

1、关于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云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

2、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